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与法律冲突

考点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1、概念：涉外民事关系是指在民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权利义务据以发生的法律事实等因素中至少有一个含有外国因素的民事关系。

2、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

（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

（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考点二：法律冲突

1、概念：法律冲突是指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因所涉各国立法不同且都有可能对它进行管辖而产生的法律适用上的冲突。

2、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之所以会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冲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
二是所涉各国民法上的规定不同；
三是司法权的独立；
四是国家为了发展对外民商事关系，必须承认内外国法律的平等，亦即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承认所涉外国法的域外效力。

3、国际私法上的法律冲突，主要是指不同国家法律之间的冲突问题。

4、不同性质的法律冲突

区际法律冲突	是一国内部不同地区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
	区际法律冲突多见于联邦制国家或复合法域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和英国。
人际法律冲突	是指一国之内适用于不同宗教、种族、不同阶级的人的法律之间的冲突。
时际法律冲突	是指可能影响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新旧、前后法律之间的冲突。

5、法律冲突解决的历史发展阶段

- 依本国的冲突规范解决法律冲突。
- 依统一冲突规范解决法律冲突。
- 依统一实体法解决法律冲突。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名称、范围和定义

考点一：国际私法的名称

直到现在，不同学者、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国际私法仍然保留着不同的称谓。不过，一般来说，大陆法系各国比较多地称为“国际私法”，而英、美等国则更多地称为“冲突法”。而立法上，更有直接称之为“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的。

就国际私法的立法名称来说，德国最早称之为“民法施行法”（1896 年），日本以前称为“法例”（1898 年），旧中国称为“法律适用条例”（1918 年），泰国称“国际私法”（1939 年），中国台湾称为"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1953 年）。

考点二：国际私法的范围

1、国际私法的范围，指的是国际私法所应包括的规范的范围或种类。

2、国际私法包括以下几类规范：

（1）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即规定在内国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在什么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的效力是产生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的前提条件。（2）冲突规范，即在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时，指定应该适用哪一国家的法律作为准据法的各种规范的总称。在今天，各国的国际私法仍以冲突规范为最基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3）统一实体规范，也称统一私法规范，即指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中直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实体规范。（4）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即指规范司法机关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专门适用的程序的规范，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即规范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件裁程序的规范。

考点三：国际私法的定义

国际私法是以涉外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以解决法律冲突为中心任务，以冲突规范为最基本的规范，同时包括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避免或消除法律冲突的统一实体规范以及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程序规范在内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考点一：国际私法的渊源

1、国际私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私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2、国际私法的渊源有：国内立法、国内判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私法之原理和一般法理及学说。

3、国际私法规范最早是在国内立法中出现的，而且直到今天，国内立法仍是国际私法最主要的渊源。

4、判例，是指法院先前的某一判决具有法律的效力，从而成为以后审判同类案件的依据。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

考点一：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

- 主权原则：是国际公法上的最基本原则。
- 平等互利原则
- 国际协调与合作原则
- 保护弱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立法史

考点一：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史

1、从国际私法的历史看，到了 18 世纪下半叶以后，才开始进入“立法的国际私法”阶段。

2、最新的冲突法典明显地表现出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有了新的更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

- 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扩大了，而规定却愈趋详明了。
- 法律选择的灵活性增加了。
- 在法典的结构上，一些新的法典已经像民法典、刑法典一样，有总则、分则部分。

考点二：国际私法的国际立法史

从 19 世纪末叶起，便开始出现了一些从事统一国际私法工作的有影响的国际组织。其中，就统一冲突法与程序法而言，最有成效、最有影响的当首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相并行的还有泛美会议和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私法会议。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学说史

考点一：国际私法的学说史

1、14 世纪以来，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曾以“法则区别说”“国际礼让说”“法律关系本座说”“既得权说”“本地法说”等多种学说形式出现。

2、意大利法则区别说的代表人物是巴托鲁斯。

3、由巴托鲁斯集总成的法则区别说一直在国际私法领域居统治地位，但到 19 世纪由于萨维尼法律关系本座说的提出，终于把国际私法推进到一个新阶段，从而使萨氏被喻为“近代国际私法之父”。

4、本地法说由美国法学教授库克 1942 年在一本题名为《冲突法的逻辑学与法律基础》的书中所提出。

考点二：当代国际私法的新发展

- 国际私法范围的扩大与内容的不断丰富
- 国际私法各个分支学科逐渐形成
- 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不断加强，比较国际私法迅速发展

- 对传统冲突法及其学说改造的深化
- 国际私法的国内法典日渐增多

第三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历史

考点一：中国国际私法的历史

1、特别是 201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结束了我国缺乏单行国际私法典的历史。

2、根据现有史料，直至清末光绪年间中国才出现国际私法书籍，如出版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的李叔同、范吉迪各自翻译的《国际私法》。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扫码下载 app